

证券代码：874669

证券简称：德硕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通过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，本着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经认真研讨，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更正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更正事项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更正原因真实合理，会计处理恰当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更正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是必要的、合理的，能够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更加客观、公允反映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

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基于会计差错更正，公司对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附注进行修订，系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能够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更加客观、准确、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4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，真实、公允、准确、合理地反映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进行审阅，并出具审阅报告，该审阅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卢建波、凌忠良、李昊

2025 年 6 月 18 日